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红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研精机”）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陈红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13 年至今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市雅棉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岂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华研精机的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秉持勤勉务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维护股东整体利益。任职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公司章程要求，会议表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23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出席情况如下：

陈红香	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3	1	0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注：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董事会中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为2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为1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任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审核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就公司经营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审核意见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或审核意见情况	意见类型
------	------	---------------	------

2023年3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对《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审核意见	同意并予以事前认可
		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审核意见	同意并予以事前认可
		对《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审核意见	同意并予以事前认可
		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的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

告、公司关联交易、财务决算、内部控制情况的开展与制度制定、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与其他与会人员展开讨论，进而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2023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讨论并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控报告、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变更情况等 17 项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和批准了公司内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内审部工作报告，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后，本人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和听取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工作总结，并将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充分利用个人在审计方面的专长，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给与公司专业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运行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监督公司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

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并得到有效实施，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七）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聘用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聘用程序。不存在违规聘用、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任职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任职期内，本人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3、任职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自 2017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10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之日起自然卸任，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委员会职务。

任职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红香

2024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陈红香: _____

2024 年 3 月 29 日